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
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 2017年12月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六次会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浪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教育”）提供人民币1,484.74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青岛教育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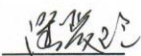
(4) 公司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1,484.74万元。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爱玲



盛希泰



2018年3月26日